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我知道最近大家非常辛苦，尤其是這幾天白沙屯媽祖繞境本縣，所有交通要道、駐駕地點及維持交通順暢，都仰賴我們警察同仁不眠不休維護，白沙屯媽祖從林內進來駐駕在斗六榴中的福德宮，李建民局長親自帶領著團隊在駐駕現場維護交通秩序，很感謝警察同仁的辛勞，攸關道路安全希望每次開會都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真正能夠透過會議來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期能降低 A1 交通事故，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今（113）年至 3 月 13 日止 A1 事故死亡 28 件、人數 29 人，與去年同期 25 件 25 人比較增加 3 件 4 人(增幅 12%)。研析其中交通事故發生形態，以學生無照及酒後駕車族群各發生 4 件最多；學生無照及酒後駕車致死亡事故較與去年同期比較各增加 3 件，針對

餐廳有喝酒的民眾，是否協助提供酒後代駕服務，另在學生無照駕駛方面本縣交通工務局和中央有一項合作方案，凡年滿 18 歲以上符合考駕照資格年輕人，到駕訓班上課費用皆有補助 2,600 元(中央 1300 元和本縣 1300 元)，課程費用只要再繳交 400~600 元，這項補助沒有名額的上限，這方面不只要透過校園及社區的宣導，希望交通工務局及監理站可以統計開記者會後有多少人知道，希望每一個政策讓民眾都有知的權利，透過我們的宣傳到位才能讓民眾知道，請交通工務局與新聞處、教育處及校外會通力合作，讓孩子都能有駕照。

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每年十字路口發生交通事故案死傷件數(A1+A2)均超過 6000 件之多，占全般交通事故數 6 成以上，這些都需要透過我們加強宣導讓民眾周知，有鑑於本縣交通事故多集中於產業道路及無號誌路口，因此縣府自 111 年起著重改善無號誌路口增加標示，除了施行「無號誌路口盤點改善」，瞭解監視器目前的裝設情形與其他縣市比較及人口數比較，盤整出易肇事重要的路口，很多政策希望能一次到位，像是教育處因應目前肺癌逐年上升，裝設水洗黑板約金額 2 億元，統一裝設後再分期付款。李建民局長自到任來很細心，在每個警察分局盤點無標誌或是燈色昏暗易肇事路口，由交通工務局來建置「來車預警系統」、「重要路口行人安全走廊及 AI 影像偵測示警」等科技來加強改善，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按照輕重緩急處理。

本年將著重於「路口遇到“礙”」十字路口 10 公尺內清除違規

廣告的措施，另外特別在路樹影響視線、老舊路燈的基座坍方及傾斜亦要注意，高莖農作物影響行車視線，這部分交通工務局及農業處有針對轉角高莖作物處理，協助農民改種低莖作物不要影響視線，在各面相跨局處相互合作，環保局及建設處協助違規招牌廣告拆除，請本縣交通工務局、建設處、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各單位通力合作，解決問題，保護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路口整體交通安全，謝謝今天的大家在宗教活動上維護交通，雲林在改變翻轉，讓年輕人感受到雲林已經不一樣，感謝警察同仁在第一線的服務，最重要是讓大家覺得雲林縣是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謝謝大家。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二崙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麥寮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四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第五案：解除列管。

第六案：解除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略。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2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斗南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3. 虎尾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5) 案例五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6) 案例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 西螺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5. 北港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6. 臺西分局本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
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2月份業務報告、
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略。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為辦理本縣東勢鄉縣道153（東榮-康
安-東勢東路）道路截彎取直，拆除警察局臺西分局東勢分
駐所圍牆工程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東勢鄉公所繼續爭取路口改善，照案通過。

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為降低本縣十字路口交通事故之發生，建請相關權責單位檢視並清除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廣告物以減少視線遮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並加入警察局、警察分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建設處等單位，即時通報路面違規與遮蔽改善，照案通過。

執法小組提案三：

案由：本小組 3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監理小組提案四：

案由：加強對未成年及無照駕駛之道安精進作為一案。

決議：請警察局交通隊與交通工務局就縣內的補助方式整合資料透過宣導小組加強宣傳，加強與學校教官的聯繫，請教育處多與考完大學符合考照資格的學子宣導，請監理小組努力聯合本縣市區駕訓班配合開設機車駕訓考照班，提高參加駕訓考照人數。

十、臨時動議：

工務小組提案：

案由：口湖鄉埔南村鄉道雲 143 線（《雲 138 和雲 143》岔路口起至《雲 143 與產業道路(座標：23.614651, 120.197662)》岔路口止），建議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報請鑒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斗六市榴南路 125 巷及不知名道路(榴南路與南仁路間)路幅狹窄，建議禁止 10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報請鑒核。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一) 上次會議斗南工務段的提案，請儘快辦理於道安會議中提出。

(二) 針對會議中提示的內容都增加進去新聞稿並發布。

(三)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